

提高畜牧综合执法的措施

和小娥

河南省郑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郑州 450000

摘要 本文主要介绍提高畜牧综合执法的各项措施, 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 创新机制, 完善措施, 消除监管盲区, 提高监管效率; 认真落实日常执法监督制度, 完善风险分级、量化管理机制; 健全网格化监管责任机制, 划片分区、责任到人。有力地推进了畜牧兽医事业的法制化进程, 促进畜牧兽医事业健康快速发展。

关键词 畜牧; 综合执法; 监督制度; 质量安全

1 进一步规范执法监督

1) 加强日常监管。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无禁止皆可为, 认真梳理责任清单、权力清单、负面清单, 依法全面履职尽责, 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尤其要强化对种畜禽饲养、动物防疫条件、防疫、饲料、兽药、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屠宰、动物诊疗、生鲜乳等重点环节、重点场所的监督。加强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管, 对从事与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有关的研究、教学、检测、诊断等活动的实验室进行调查摸底, 纳入监管范围, 依法监管。

2) 加强监管对象普查登记。按照《河南省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监管对象信息登记制度》要求, 完成各类监管对象的信息登记和数据上传, 及时更新、动态管理, 并加强对上传系统的监管信息分析运用, 全面使用畜牧兽医执法监管系统, 凡未进入执

法监管系统的监管对象, 一律不得享受国家相关的政策和项目支持。

3) 加强监督巡查。认真落实《河南省畜牧大型龙头企业监督巡查办法》, 突出抓好产业集群、大型龙头企业监管, 完善县级属地管理和省、市两级监督巡查联动机制, 加大力度, 随机抽选企业, 进行全方位、全链条、全过程监督。

4) 健全黑红榜。严格执行涉牧企业黑名单管理制度, 持续抓好涉牧企业“黑名单”管理, 加大惩戒力度。制定涉牧企业“光荣榜”制度, 逐步建立涉牧企业征信体系。

2 进一步严格执法办案

1) 加大办案力度。坚持有案必立, 立案必查, 查案必果的原则, 创新案件查办机制, 加大办案力度, 提高办案效率, 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拓宽案件来源, 建立完善网上案件举报平台, 畅通举报渠道;

收稿日期: 2018-01-12

和小娥, 女, 1983 年生, 硕士, 中级兽医师。

为了扶持贫困户发展养殖业, 尽早脱贫, 费尽心思选项目, 多渠道筹集资金, 精心安排, 所引入的二元母猪、德系西门塔尔母牛、云岭黑山羊都是经剑川县委县政府安排相关部门到生产地实地考察后选定的优良品种, 按 2015-2016 年养殖业市场行情, 只要饲养管理好, 能在 2 年内产仔, 多数农户 3 年内完全可以脱贫。事实证明, 勤劳的扶贫养殖户因为养殖了扶贫母猪, 1 年靠卖仔猪, 纯收入超过 2 万元; 而懒惰的养殖户则在当年就把扶贫猪、羊杀吃了,

或把牛变卖了。据调查这一现象在云南畜牧扶贫过程中是比较普遍的问题和难题, 此类人只靠“扶项目”是不行的, 还得“扶思想”。

2) 辐射作用。剑川县的畜牧扶贫除老君山镇外, 全县扶贫养殖乡镇还很多, 通过持续不断的项目实施中的动物防疫监督, 实施的扶贫养殖项目中没有出现动物防疫问题, 确保了扶贫养殖项目的顺利实施, 使扶贫养殖项目年年有成效, 为扶贫攻坚工作保驾护航。

认真落实《河南省畜牧兽医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及时兑付奖励资金，鼓励群众举报。强化案件督办，健全台账式管理制度，对督办的案件责任到人，一督到底，不办结不销账。对办案不力的地方现场督办，发现执法机构或人员违法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2) 提高办案质量。严格依法办案，严格落实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相关规定，制定《办案操作手册》，推进办案标准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全面启用河南省畜牧兽医执法案件管理系统，各地要在结案后 3 d 内将案卷上传管理系统。加大案件评查力度，对上传系统的案件，县级全面审查，市级按照不低于 50% 的数量进行抽查，省级随机抽查，发现问题要提出审查意见，及时反馈整改，着力提高办案质量。

3) 完善办案机制。界定办案范围，原则上以县级查办为主，省级重点查办大案要案，市级重点查办较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和省级交办的案件。进一步健全检打联动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健全行政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充分利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共享平台，坚决克服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现象，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对接。

4) 严格落实责任。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和《河南省畜牧兽医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规定，进一步严格执法办案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执法监督，坚决排除对执法活动的干预，防止和克服保护主义，对违法违规行为严肃追究责任。

3 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

1) 强化培训教育。认真落实培训制度，抓好畜牧兽医专业知识、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建立网络培训学院，创新培训方式，加大培训力度，提高队伍的综合素质。注重对考试结果运用，对年度内 1 次考

试不合格的人员限制执法行为，不能担任案件主办人；对年度 2 次考试均不合格人员建议将其调离执法岗位。

2) 严格整风肃纪。认真执行农业部“六条禁令”和河南省畜牧兽医行政执法工作的一系列制度规范。严抓政风行风，开展“纪律作风大整顿”活动，组织好“群众满意基层站所”创建活动。加强警示教育，强化稽查，按照《河南省畜牧兽医行政执法稽查工作制度》等规定，采取暗访、抽查等方式狠抓内部稽查，规范执法行为，加强绩效评估，坚决纠正不作为、乱作为，坚决惩处失职、渎职。对素质不高、能力不强的执法人员坚决调离执法岗位。

3)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执法资格考核管理，做好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官方兽医资格确认工作。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无证人员不得从事执法活动。完善执法程序，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明确具体操作流程，制定畜牧兽医行政执法规范用语，严格执行河南省畜牧兽医执法礼仪规范等制度；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4) 建立激励机制。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构建执法激励机制。对工作成绩突出、查办大案要案有功的人员，在评先评优、职称评聘、提拔任用等方面，给予优先。同时，积极开展执法队伍文化建设，开展军训、征文比赛、演讲比赛、“十佳”执法人员评选等活动，传播正能量，着力打造一支政治硬、作风正、业务精、纪律严的执法队伍。

4 小 结

畜牧兽医综合行政执法，将使执法力量更集中、精干和强化，执法主体更加明确，执法效能显著提高，有效地克服过去手段落后、力量分散、力度不大的状况，有效地清除危害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的不利因素，切实保障畜禽产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